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8樓

聯絡人：陳憶文

電話：02-81616800 993

電子郵件：stacy_chen@fhtrust.com.tw

受文者：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40000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0405_附件1-金管證投字第1140350658號.pdf、0000405_附件2-獲准終止公告.pdf）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作業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0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7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0658號函（如附件1）辦理。
- 二、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人民幣肆仟參佰貳拾萬元之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故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並奉前揭金管會函文核准終止在案。
- 三、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4條第6項規定，本公司應自金管會

核准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及清算作業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事宜。

四、有關本基金最後受理申購、買回及清算基準日訂定如下，敬請貴公司協助辦理後續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之通知受益人相關作業事宜：

(一)最後申購日：114年8月6日。

(二)最後買回(轉申購)日：114年8月26日。

(三)清算基準日：114年9月2日。

五、提供本基金各類型之ISIN code如下，並隨函檢送公告(如附件2)：

(一)本基金A類型：TW000T2285A2。

(二)本基金B類型：TW000T2285B0。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部、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

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張偉智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蘇郁如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506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終止貴公司經理之「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第2項規定及貴公司114年7月8日復信經字第1140000390號函辦理。

二、請依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0條規定公告及通知全體受益人，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及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4條規定辦理基金清算事宜。

正本：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杜俊雄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慶言先生）

電 2025/07/21 文
交 14:43:01 章

復華投信 114/07/21



1140000814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40000406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作業事宜，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0658 號函辦理。
- 二、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人民幣肆仟參佰貳拾萬元之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故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並奉前揭金管會函文核准終止在案。
- 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9 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自接獲金管會同意函後，將進行本基金清算相關事宜。
- 四、有關本基金最後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及清算基準日訂定如下：
（一）最後申購日：114年8月6日。

(二)最後買回(轉申購)日：114年8月26日。

(三)清算基準日：114年9月2日。